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 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 2014年4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5日

